

关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吸收合并深圳置业与苏州商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与苏州天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置业”）及苏州天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商业”）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与苏州天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2018-026）。

近日，公司收到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深圳置业及苏州商业分别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